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間
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74號提存事件內之擔保金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其陳述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間因假扣押事件，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提存140萬元而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並已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等件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政收件回執正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查上開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所載假扣押案號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67號」，與本件假扣押案號「11

01 1年度司裁全字第582號」不合，聲請人所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2 利就內容既有錯誤，相對人據此仍無從得知其應就何案件對
03 聲請人行使權利，是以，上開催告難謂合法，聲請人於合法
04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前即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
05 洽。另聲請人復未提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返還
06 之證明，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